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完善內地與香港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就完善內地與香港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機制進行的磋商，以及下一步工作。

背景

2.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下，香港與內地已簽訂了九項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包括首項在 1999 年 1 月簽訂並於同年 3 月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送達安排》）。

3. 自《送達安排》生效以來，兩地法院就相互送達司法文書提出的請求大幅增加。根據最高人民法院的統計，在超過 20 年間，兩地就相互送達司法文書提出的請求由 1999 年的 359 件增至 2022 年的 2,233 件，增幅逾 6 倍，累計 3.5 萬餘件，顯示《送達安排》對解決跨境爭議越為重要。

4. 同時，我們注意到在《送達安排》下，兩地法院處理司法文書送達的成功率有改善空間，而導致未能在兩地成功送達的常見原因包括送達地址無該受送達人、送達地址不詳、受送達人下落不明等。近年來，律政司亦收到法律界、法定機構和市民反饋司法文書“送達難”的問題，主要是司法文書如不能以現有送達方式送達，當事人往往無法繼續進行其案件，影響當事人的合法

權益。由於《送達安排》已簽署多年，我們認同有必要完善兩地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機制，以切合兩地日益緊密的社會及經濟聯繫，並更好地保障兩地當事人的權益。

5. 為完善內地與香港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機制，律政司連同司法機關與最高人民法院進行磋商，以增加可行的司法文書送達方式並提升效率。為此，除考慮法律界、法定機構和市民的反饋外，律政司亦曾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法律部門的意見，並在 2021 年 12 月與香港律師會在民事法律方面不同領域的委員會代表會面，以便更能切實瞭解《送達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掌握用家的實際需要。

新機制的要點

(a) 增加送達方式

6. 現時，內地法院向在香港的受送達人送達司法文書，可依據《送達安排》及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關於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送達問題若干規定》（《送達規定》），採用委托香港法院送達、郵寄送達、電子送達等方式。另一方面，由於在內地的司法文書送達由內地法院執行，香港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香港當事人）在內地送達司法文書，須依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11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的規定，經香港法院委托內地法院送達¹。

7. 在增加送達方式方面，參考內地法院根據《送達規定》可以通過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在香港的受送達人送達司法文書，雙方討論在新機制下容許香港當事人在獲得法院有關許可的情況下向內地受送達人郵寄送達或電子送達司法文書，以受送達人實際收悉（例如簽收送達認收書或郵件回執、電子系統顯示收悉及其他可以確認已經送達的情形）作為判斷有效送達的基礎。我們相信增加送達方式能切合現代通訊習慣，減少送達地址

¹ 見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訴張紅力 [2016] 3 HKLRD 303 第 54 段。

不詳或偏遠造成的障礙，提高送達效率。

8. 就現時司法文書如不能以現有送達方式送達，香港當事人往往無法繼續進行其案件的困局，據理解，香港法院在實踐中並未有批准在內地公告送達²的替代送達許可³。同樣地，內地法院在《送達安排》的實踐中，並未有協助香港當事人採取公告送達的例子。為解決香港當事人的迫切需要，對於已窮盡可行的其他送達方式仍無法送達的情況，雙方討論在新機制下明確容許香港當事人可以申請香港法院委托內地法院協助公告送達，並訂明自公告之日起經過指明期間即視為送達，以更好維護當事人的權益。

9. 此外，除保留《送達安排》中兩地法院相互委托送達方式，雙方討論在新機制下容許兩地的當事人通過受送達人所在地的指定第三方（例如律師事務所），向受送達人直接送達司法文書，讓當事人除通過兩地法院委托送達外，有更靈活便捷的選擇。

(b) 提升效率措施

10. 根據《送達安排》，在內地只有各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可以直接與香港高等法院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⁴，而其他各級人民法院須逐級報送至高級人民法院，再由高級人民法院委托香港高等法院，反方向亦然，故此耗時較長。為提升效率，雙方討論在新機制下，最高人民法院經與香港高等法院協商，可

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受送達人下落不明，或者用規定的其他方式無法送達的，公告送達。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一百三十八條，在內地公告送達可以在法院的公告欄和受送達人住所地張貼公告，也可以在報紙、信息網路等媒體上刊登公告，發出公告日期以最後張貼或者刊登的日期為準。對公告送達方式有特殊要求的，應當按要求的方式進行。公告期滿，即視為送達。

³ 在蘇欣等訴錢曉春[2022] HKDC 156一案中，香港區域法院考慮到《送達安排》並無對公告送達作出明確規定等理由，拒絕批出在內地公告送達的替代送達許可。

⁴ 《送達安排》第二條規定“雙方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均須通過各高級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文書可以直接委托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送達。”

以授權部份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與香港高等法院相互委托送達，以減省轉遞時間。此外，兩地法院探索以電子方式互相轉遞司法文書。

(c) 香港法院許可

11. 為清晰起見，雙方討論在新機制下明確規定，如根據香港法律規定，香港當事人向內地送達司法文書須獲得香港法院批予許可，方可在內地送達司法文書或採用某種送達方式，則香港當事人須先獲得香港法院批予許可。

下一步工作

12. 律政司力爭達成 2023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律政司就完善兩地送達機制的指標（見第 CB(4)924/2023(02)號文件第 31 段），在司法機構的支持下在今年內完成磋商，並在最高人民法院取得相關批准後簽署新的送達安排。新安排將會在香港和內地完成各自的內部程序後生效。

13. 新安排簽署後，律政司將公布文本，並積極與司法機構推進實施新安排的有關工作，包括修訂《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相關宣傳工作。

律政司

2023 年 12 月